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y & Fire Co., Ltd.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目录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2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3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4
议案一、 关于中安消技术为公司拟签订《收购协议》提供担保的议案	4
议案二、 关于质押全资子公司股权为公司申请融资作担保的议案	5
议案三、 关于公司为中安消投资签订《框架协议》提供担保的的议案	6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作如下规定:

一、董事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在大会秘书处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每位股东的发言时间请勿超过三分钟,发言内容应当与本次大会表决事项相关。

五、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vote.sseinfo.com)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流程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公告的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现场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股东及股东代表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选择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及股东代表将表决票及时投入票箱或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六、股东大会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两名律师负责现场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最终表决结果将在合并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后即时宣布。

七、本次大会由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与会股东参加本次会议而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通讯费等费用自理。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11 月 14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11 月 14 日 9:15-15:00

（其中，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14 日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14 日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388 号国盛中心 1 号座上海国丰酒店 2 楼宴会厅 1（近云岭东路）

三、主持人

董事长涂国身先生

四、现场会议议程

-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通报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审议议案；
- 3、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
- 4、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 5、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 6、主持人宣布休会，待合并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后复会；
- 7、网络投票结束，合并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后复会（预计下午 15:30）；
- 8、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决议；
- 9、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10、主持人宣布大会闭幕。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一、关于中安消技术为公司拟签订《收购协议》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出售方”）与上海解放创意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解放创意”或“收购方”）之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的顺利实施，经交易双方确认，以完成最终收购为目的的前提下，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为《收购协议》中履行租赁合同项下定金罚则义务及履行委托贷款协议项下还款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a) 收购方与出售方签署目标项目的租赁合同而支付的定金人民币 1.2 亿元，在收购非因可归责于任何一方的原因至过渡期满而未能完成且收购方选择继续履行租赁合同的情况下，如出售方拒绝履行租赁合同的，需双倍向承租人返还定金。出售方确认将该笔资金专项用于出售方收回加华公司及外方股东加拿大公司对徐汇区虹桥路 808 号现有房屋的有偿使用权所需支付的补偿费用，故收购方将该笔定金放入以出售方名义开立的银行监管账户，并根据双方共同指示监管银行予以支付；

(b) 收购方通过委托贷款提供给出售方的借款人民币 2 亿元，借款期限为本收购协议签署之日起两年，借款年利率为 8%/年，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 20 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以上述担保方式为公司本次出售资产提供担保。同时，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涂国身先生或其授权代表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从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决定及办理本次担保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更改所有相关协议（含担保协议）。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决策程序。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4 日

股票代码：SH600654

议案二、关于质押全资子公司股权为公司申请融资作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正常的运营资金需求，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 3 亿元，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以质押中安消旭龙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昆明飞利泰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中安消物联传感（深圳）有限公司、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的 100% 股权的形式为公司本次融资申请作担保。（具体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述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同意以上述担保方式为公司本次融资提供担保。同时，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涂国身先生或其授权代表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从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决定及办理本次申请融资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更改所有相关协议（含担保协议），变更融资对象，根据市场环境及公司需求调整本次申请融资相关的具体事项，在融资额度及公司资产范围内调整抵押物、担保物、担保方式等。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决策程序。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4 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为中安消投资签订《框架协议》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安消（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投资”）拟与杭州任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任意”）签订《中安消（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任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关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800 弄 1 号-5 号办公楼转让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为确保本次交易的顺利完成，经交易双方确认，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以上述担保方式为中安消投资本次出售房产提供担保。同时，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涂国身先生或其授权代表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从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决定及办理本次担保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更改所有相关协议（含担保协议）。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决策程序。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4 日



中安消网站二维码



中安消微信公众号



电话: +86 21 6107 0029
传真: +86 21 6107 0017
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800 弄
中安消智慧科创园D栋10楼